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闡述。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現稱為市場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安徽中鼎」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安慶摯達」	指	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黃博士、劉女士、同篤商貿、同篤智能、同篤科技及同篤企業。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志明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EAR」 指 美國商務部產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該條例彙編於《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黃山摯達」 指 黃山摯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發出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適及審慎的查詢後深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荊州智達」 指 荊州智達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女士」	指	劉靜，黃博士的配偶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	---	---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中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明訊達」	指	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明摯達」	指	福建三明市摯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中電投」	指	上海中電投融和新能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釋 義

「上海摯達汽車用品」	指	上海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椿到家」	指	上海椿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摯達新能源汽車公共配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世紀光華」	指	北京世紀光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篤商貿」	指	上海同篤電子商貿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企業」	指	上海同篤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同篤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智能」	指	上海同篤智能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同篤智能網聯技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股股東之一
「同篤科技」或 「員工激勵平台」	指	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編纂]前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無錫摯達」	指	無錫摯達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D Energy」	指	ZD Energy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香港」	指	香港摯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D Singapore」	指	ZD Energy Pte. Ltd.，一家於2022年7月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D Trading」	指	ZD Trad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摯達車品」	指	無錫摯達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能源(嘉興)」	指	摯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機電」	指	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智慧貿易」	指	摯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技術」	指	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摯達中鼎」	指	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摯鼎立」	指	珠海充能摯鼎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